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碩平
被　　告　莊世棠
　　莊智淵
　　陳柏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8日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亦應駁回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